

渠县交通运输局（汇总）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渠县交通运输局单位是负责交通运输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内设 8 个业务科室。所属行政单位 1 个，为财政拨款预算单位。

下属单位共计 4 个。其中：参公管理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3 个。

主要工作职责是：

1、基本职能。拟定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战略建议。承担涉及全县的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编制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全县公路和水路交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全县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提出全县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指导全县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检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交通运输行业职工队伍建设。

2、主要工作

（1）加快在建项目进度。

(2) 加快前期工作。

(3) 强化公路管理养护。

(4) 加强运输行业行政执法，安全生产工作不放松。

(二) 人员构成情况。

渠县交通运输局含下属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966 人，其中公务员 25 人，行政工勤 6 人，参公管理人员 83 人，事业人员 311 人，特殊人员 18 人，遗属人员 86 人。退休 437 人（已转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

(三) 本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我们严格对标县委构“三地”兴“三城”建“强县”的总体布局，认真梳理、深入研究，认真谋划 2022 年工作目标任务，确保行业管理和建设发展“两手抓、两手硬”。

1、精心安排部署，确保项目推进提速。立足“交通会战三年攻坚行动”“农村道路畅通工程三年攻坚行动”，谋划 2022 年推进项目 42 个，总投资约 140 亿元。其中，将建成投运项目 5 个，加快推进项目 3 个、开工建设项目 20 个、开展前期项目 14 个。

2、强化责任措施，力促行业管理培增。充分发挥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能，深化非法营运、超限超载、水上乱象治理，严厉查处各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加大交通工具、车站码头、施工工地等体温检测，常态化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同时，积极探索公路、航道养护工作市场化，加快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规律的新型养护体制。

3、严格责任追究，倾力维护安全稳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强化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针对交通运输行业、交通工程征拆、历史遗留问题引发的信访等社会不稳定苗头，耐心做好解释工作，依法加大管控力度，将各类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切实维护全系统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4、持续关注民生，提高群众幸福指数。扎实推进“交通工作进万家”“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继续深入大调研活动，全力推进“金通工程”，加快“客运网、邮快网、物流网、旅游网、商业网”融合发展，形成新型综合运输服务体系，持续改善群众期盼，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5、突出问题导向，力促作风效能提升。紧紧围绕县委发展总体思路，以党建工作为引领，纵深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不断拓展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内涵。聚焦突出问题，深入推进“思想大解放、作风大整顿、工作大落实”活动，重拳治理“怕、慢、庸、散”等“机关病”，从工作环节、日常细节抓起，规范工作行为，全力打造更加优良的交通环境。

乘势而上开新局，砥砺奋进谱新篇。2022年，我们将以推项目、促增长，防疫情、抓管理、保安全为主抓手，以时不待我、只争朝夕的紧迫感，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的忧患感，无惧无畏、一往无前的使命感，奋力推动交通工作再迈新台阶，为建设“强富美高”社会主义现代化渠县贡献新的力量！

二、收入预算说明

（一）2022 年收入预算 6165.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165.16 万元。

1.渠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收入预算 1818.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818.13 万元。

2.渠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 1164.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64.35 万元。

3.渠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 2574.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574.57 万元。

4.渠县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 608.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08.11 万元。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比 2021 年预算收入增加 1021.2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及绩效奖金增加等。

三、支出预算说明

（一）2022 基本支出预算 6165.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9.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0.58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028.2 万元。2022 年比 2021 年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1021.2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及绩效奖金增加等。

1.渠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基本支出预算 1746.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9.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2.67 万元、农林水支出 4 万元、交通运输支

出 1398.76 万元。2022 年比 2021 年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1222.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渠县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人员划转到我局。

2.渠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基本支出预算 1164.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0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964.71 万元等。2022 年比 2021 年基本支出预算增加（减少）28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人员调整。

3.渠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基本支出预算 2574.57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支出 2094.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7.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3.6 万元、农业水支出（驻村工作队补贴）9.6 万元等。2022 年比 2021 年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610.2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及人员调入经费增加。

4.渠县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22 年基本支出预算 563.1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46 万元、农林水支出 3.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56.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22 万元等。2022 年比 2021 年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563.1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新组建渠县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二）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 193.5 万元。具体项目是：

1.渠县交通运输局三汇夜航设施支出 6.48 万元。

- 2.渠县交通运输局交通项目工作资金 20.52 万元。
- 3.渠县交通运输局完成重点项目管理工作 31.5 万元。
- 4.渠县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13.5 万元。
- 5.渠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防汛抗洪抢险工作经费 27 万元。
- 6.渠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渡口码头安全经费 8.1 万元 。
- 7.渠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船闸日常维修及安全经费 14.4 万元。
- 8.渠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航道巡查经费 27 万元。
- 9.渠县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安全工作经费 22.5 万元。
- 10.渠县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打非治违工作经费 22.5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 0 个，预算资金 0 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2 年设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0 个，预算资金 0 万元。

六、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渠县交通运输局（汇总）履行一般行政事业管理职能、维持机关运行，用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运行经费，合计 514.99 万元。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渠县交通运输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渠县港航发展中心共有车辆 4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辆（船）6 辆（艘）；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渠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渠县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5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八、“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54 万元，与上年比减少 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51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3 万元。

九、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7、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